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84,016	271,085
銷售成本		<u>(440,583)</u>	<u>(229,809)</u>
毛利		43,433	41,276
其他收入		1,821	11,602
行政開支		(24,428)	(20,792)
融資成本	4	(818)	(6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45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		<u>7,051</u>	<u>(170)</u>
除稅前溢利	5	27,059	31,692
稅項	6	<u>(3,856)</u>	<u>(4,7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3,203</u>	<u>26,918</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24	(2,253)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計入損益內的累計匯兌差額 之重新分類調整	—	39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u>2,762</u>	<u>(4,135)</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4,686</u>	<u>(6,3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7,889</u>	<u>20,569</u>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u>7.73</u>	<u>10.8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36	13,84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7,431	196
可供出售投資		<u>16,150</u>	<u>13,030</u>
		<u>41,517</u>	<u>27,068</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2,390	36,2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43,962	208,83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8,1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414	43,1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8,907</u>	<u>65,997</u>
		<u>397,673</u>	<u>362,42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69,015	137,532
已抵押銀行借貸		65,015	66,599
應付稅項		<u>7,112</u>	<u>6,203</u>
		<u>241,142</u>	<u>210,334</u>
流動資產淨額		<u>156,531</u>	<u>152,0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8,048</u>	<u>179,155</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服務金撥備		1,272	1,272
遞延稅項負債		<u>418</u>	<u>414</u>
		<u>1,690</u>	<u>1,686</u>
資產淨額		<u>196,358</u>	<u>177,46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00	3,000
儲備		<u>193,358</u>	<u>174,469</u>
權益總額		<u>196,358</u>	<u>177,46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樓宇建造、物業維修保養以及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精簡架構，據此，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並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由於參與重組的所有實體均受黃羅輝先生所共同控制，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會計法」，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披露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解釋附註經已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以往期間經已存在。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倘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專注交付或提供產品或服務種類之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所劃分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樓宇建造；
- (ii) 物業維修保養；及
- (i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上述可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樓宇建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改建、翻新、 改善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34,112</u>	<u>74,940</u>	<u>274,964</u>	<u>484,016</u>
分部溢利	<u>16,669</u>	<u>4,490</u>	<u>23,155</u>	44,314
其他收入				940
中央行政成本				(24,428)
融資成本				(81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u>7,051</u>
除稅前溢利				<u>27,059</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樓宇建造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維修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改建、翻新、 改善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97,194</u>	<u>79,286</u>	<u>94,605</u>	<u>271,085</u>
分部溢利	<u>21,866</u>	<u>9,171</u>	<u>18,288</u>	49,325
其他收入				3,553
中央行政成本				(20,792)
融資成本				(6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5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u>(170)</u>
除稅前溢利				<u>31,692</u>

(b) 分部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建造	91,603	67,722
物業維修保養	62,963	64,476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u>116,034</u>	<u>86,252</u>
分部資產總額	<u>270,600</u>	<u>218,450</u>

####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已抵押銀行借貸的利息

818 683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13)	(237)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766)	(421)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	—	(7,4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744)
投資收入	(7)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2	57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款項	542	590
匯兌差額淨額	<u>765</u>	<u>198</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收入約為7,494,000港元，指本集團針對其他方就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的一項建築項目評定彼等爭議的最終合約金額的追款訴訟產生的收益。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852	3,310
新加坡企業稅	—	1,460
	<u>3,852</u>	<u>4,770</u>
遞延稅項	<u>4</u>	<u>4</u>
	<u>3,856</u>	<u>4,774</u>

##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無)。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支付的末期股息總額合共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23,203</u>	<u>26,918</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0,000</u>	<u>249,00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上市前的249,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9.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經確認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以內	144,563	82,806
超過30日但90日以內	79	—
超過90日	<u>1,749</u>	<u>593</u>
	<u>146,391</u>	<u>83,399</u>

## 10.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21,680	98,931
超過30日但90日以內	1,751	1,610
超過90日	135	104
	<u>123,566</u>	<u>100,645</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中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84,016,000港元，相當於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271,085,000港元增加79%。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樓宇建造分部以及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統稱「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於本期間，一項新加坡的建造項目已全面展開，導致確認更多收益。此外，香港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於本期間表現平穩，乃由於市場保持良好趨勢及強勁勢頭。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約為43,4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276,000港元)。輕微增加乃由於主要於香港市場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毛利增加。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取得七份新合約，合約總值約為215,313,000港元，當中合約價值約為207,683,000港元的六份合約來自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在建項目合約總值約為2,128,000,000港元。

緊接本期間後，再接獲另一份約值164,300,000港元的新合約。

本期間其他收入約為1,821,000港元，較上一中期期間大幅減少。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就一項於二零零一年竣工的樓宇建造項目的最終賬目爭議向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作出追款訴訟，令上一中期期間收回利息收入。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約為7,051,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一間新加坡聯營公司Castilia Development Pte Ltd所貢獻的溢利。該聯營公司的住房已於本期間交付予買家，導致確認住房銷售的溢利。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約26,918,000港元減少至約23,203,000港元。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7.73港仙，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10.81港仙。

## (2) 業務回顧

### (i) 樓宇建造

本期間樓宇建造分部收益約為134,1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7,194,000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16,6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866,000港元)。本集團本期間於此分部的業績乃由於二零一一年上一中期期間就一項於二零零一年竣工的樓宇建造項目的最終合約金額與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引起的爭議收回收益導致分部溢利減少所致。

### (ii) 物業維修保養

本期間物業維修保養分部收益約為74,9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9,286,000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4,4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71,000港元)。本集團於此分部的整體業績為收益及分部溢利下跌。

本期間的分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上一中期期間來自新加坡一個國際博彩度假區一個物業維修保養項目相對較高的分部溢利。

### (i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本期間收益約為274,9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605,000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23,1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288,000港元)。本集團於此分部的整體業績為收益及分部溢利均較二零一一年上一中期期間增加而分部利潤率則下跌。

二零一一年上一中期期間的分部利潤率較高，主要受惠於新加坡一個國際博彩度假區的多個豪華高端裝修項目。

於目前的中期期間，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進行多項著名項目，包括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建設若干個升降機塔、於海港城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及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進行若干改建及加建工程。

### (3) 前景

全球市場的持續調整，預期香港經濟的發展勢頭將於來年減慢。幸而，本地建造市場於去年已持續穩步上揚，並預期於來年持續增長。由於推出已規劃的主要基建項目以及新政府推行更具前景及積極的房屋政策，為香港建造行業帶來機遇。本集團相信我們穩固的往績加上我們優秀盡責的項目管理團隊，將讓我們做好準備抓緊未來的良機。

於新加坡，建造行業可能繼續蓬勃發展，乃由於政府提供的公共房屋項目增加及土地銷售增加，以應付需求增加。同時，本集團將於該地區發掘策略性擴充的機遇。

澳門強勁的經濟發展足以支持建造需求激增。本集團將以充足的資源準備及自我裝備，並期望進一步參與此市場。

另一方面，持續上升的勞工及材料成本、不斷上升的僱員薪金水平連同工人及專業人士短缺影響目前市場，勢必為行業帶來挑戰。面對挑戰，本集團謹慎控制成本，並於選擇有質素的項目時採取審慎態度，旨在維持業務組合之平衡發展，以帶來最優厚的回報。

### (4)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金及已抵押銀行借貸為其營運及擴充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現金合共約111,32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194,000港元）。

銀行存款的貨幣組合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港元	83,138	76,176
美元	853	853
新加坡元	3,325	3,558
澳門元	549	3,765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貨幣對沖用途。

本集團有若干部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貨幣對沖用途，惟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計息借貸總額已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6,599,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約65,015,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已抵押銀行借貸總額須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結餘已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2,59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約46,306,000港元。

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的物業、若干銀行存款及若干建築合約項目下的利益作為抵押。於本期間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額及履約保證的擔保：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10	8,100
其他應收款項	16,842	16,696
銀行存款	42,414	43,197
	<u>67,266</u>	<u>67,993</u>

銀行貸款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會一直監察利率風險，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97,1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5,989,000港元)。未動用金額約為100,3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868,000港元)。

## (5)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 (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4.8%(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1%)。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日期的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資本負債比率有所改善，乃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償還銀行款項導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已抵押銀行借貸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輕微減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372,18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8,224,000港元)及約214,85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1,579,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2倍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1.73倍。流動比率乃按各個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的管理及控制集中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財務部門監控。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控制財務及營運風險並將其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可供提取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現時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額讓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需求。

## (7)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末，本集團已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給予其客戶之履約保證所作出之擔保	105,268	83,359
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銀行融資額向 銀行作出之擔保	<u>14,551</u>	<u>14,227</u>
	<u><b>119,819</b></u>	<u><b>97,586</b></u>

於本期間末，董事認為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甚微。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8)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約為16,1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30,000港元)，主要包括於新加坡一間上市公司HLH Group Limited的上市股份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89,400,000股股份(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89,400,000股股份)。上述上市股份的公平值乃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報買價盤釐定。本集團認為，收購HLH Group Limited的股份及投資於Castilia Development Pte Ltd(分別由本集團及HLH Group Limited擁有20%及80%權益的一間新加坡物業開發公司)將能透過利用HLH Group Limited在建造業務中的經驗來幫助本集團在東南亞擴展業務。

(9)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完成合約的進度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取得合約 千港元	已完成合約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樓宇建造	1,015,928	—	40,910	975,018
物業維修保養	398,256	7,630	—	405,886
改建、翻新、改善 及室內裝修工程	<u>662,153</u>	<u>207,683</u>	<u>123,083</u>	<u>746,753</u>
	<u>2,076,337</u>	<u>215,313</u>	<u>163,993</u>	<u>2,127,657</u>

(1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79名僱員（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62名僱員），包括香港、新加坡及澳門的僱員。本期間的僱員薪酬總額約為3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並制訂一套與工作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卓越才幹，可成功領導及有效管理本集團的人才。在進行表現評核時會考慮財政狀況及行業指標，務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以及如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亦就若干職務提供相應的外部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由各自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權責、達標成績、業績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後批准。經理級及後勤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由各自公司的董事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羅輝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0(L)	75%

(L)：好倉

附註：該225,000,000股股份由敏策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黃羅輝先生實益擁有敏策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羅輝先生被視為於敏策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敏策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L)	75%
Lam Shui Ling Patriza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225,000,000 (L)	75%

(L)：好倉

附註：Lam Shui Ling Patriza女士為執行董事黃羅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m Shui Ling Patriza女士被視為於黃羅輝先生擁有權益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股東」）已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

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黃羅輝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認為，黃羅輝先生在建造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為管理本集團的不二之選。因此，由黃羅輝先生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儘管如此，倘於本集團內外物色到具備適當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作出必要安排。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有其他工作在身，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

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李英明先生及譚德機先生。譚德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佈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李英明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黃羅輝先生）組成。李英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李英明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黃羅輝先生）組成。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譚德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visionfame/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羅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羅輝先生、蘇國林先生及葉志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筱魯先生，太平紳士、李英明先生及譚德機先生。